

12/3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115年度第54批逾期未辦繼
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5 年度國繼南寅字第 054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5 年度第 54 批逾期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5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
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 1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 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 分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1 時正於南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

1150253443

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8）（電話：(07)335-1278 轉分機 18）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5年12月17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即公告事項二所載之受理投標期間）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高雄郵局第36-209號信箱）。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

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6 年 3 月 21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標售機構資料刊登網址為 <http://www.tfasc.com.tw/>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實)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246-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246-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00	5.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商業區 (商 B-1)	商業區 (商 B-1)
標售底價(元)	308,568	118,6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1,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洪秋霞(持分 1/1)	洪秋霞(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洪秋霞 二、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三、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四、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六、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洪秋霞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新段 0936-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新段 096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27.10	272.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林業用地	風景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597,940	381,0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0	3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英雲(持分 1/1)	吳英雲(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吳英雲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吳英雲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新段 1275-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新段 134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4.10	17.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85,740	23,9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9,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英雲(持分 1/1)	吳英雲(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吳英雲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吳英雲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井垵西段 1100-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井垵西段 115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93.29	1,455.0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30,606	2,037,04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4,000	20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石歐美玉(持分 1/1)	陳許塗婆(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石歐美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陳許塗婆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7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西段 0921-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東段 044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3.01	32.9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8,341	46,13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顏掌(持分 1/1)	陳康(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顏掌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陳康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東段 1413-0000 地號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南段 017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90.50	2,168.0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01,950	2,818,46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1,000	28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戴圭(持分 1/1)	宋欽住(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戴圭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宋欽住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中段 0830-0000 地號	澎湖縣湖西鄉城北段 074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6.69	2,502.0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42,697	3,252,71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5,000	32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宋欽住(持分 1/1)	黃精義(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宋欽住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黃精義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湖西鄉城北段 0001-0000 地號	澎湖縣湖西鄉城北段 051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4.92	476.1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91,396	619,02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0	6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洪竹筍(持分 1/1)	洪竹筍(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洪竹筍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洪竹筍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湖西鄉城北段 0540-0000 地號	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新段 084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1.25	566.7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1,625	850,12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000	8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洪竹筍(持分 1/1)	洪清泉(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洪竹筍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洪清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中段 1077-0000 地號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中段 107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64.54	546.5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73,902	710,48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8,000	7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宋揀(持分 1/1)	宋揀(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宋揀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宋揀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南段 1104-0000 地號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西段 011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66.44	857.3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919,728	3,600,99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2,000	36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共等(持分 1/1)	呂共等(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呂共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呂共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西段 0118-0000 地號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西段 015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37.95	3,945.3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099,390	4,734,4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10,000	47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共等(持分 1/1)	呂共等(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呂共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呂共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西段 0233-0000 地號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西段 026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7.91	1,102.4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1,492	1,322,91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3,000	13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共等(持分 1/1)	呂共等(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呂共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湖字第 5925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呂共等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湖字第 5938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北段 0238-0000 地號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南段 213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49.10	306.3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63,064	6,63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7,000	664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李瀾(持分 1/1)	謝清榮(持分 28/16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蔡李瀾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謝清榮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南段 2132-0000 地號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南段 213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06.33	306.3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637	6,63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64	664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水發(持分 28/1680)	謝蔡杏花(持分 28/16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謝水發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謝蔡杏花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段 0405-0000 地號	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段 122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5.01	98.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35,010	137,76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4,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蕭拋(持分 1/3)	吳巡(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蕭拋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証白字第 19524 號」。	一、被繼承人:吳巡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南段 0431-0000 地號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西段 026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7.31	201.4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2,234	261,84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	2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漢(持分 1/1)	楊景(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葉漢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楊景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中段 0975-0000 地號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中段 107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5.00	66.0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7,500	85,82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陳不(持分 1/1)	張陳不(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張陳不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張陳不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283-0000 地號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028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4.14	320.3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252,382	416,45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000	4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洪旺(持分 1/1)	洪旺(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洪旺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洪旺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1164-0000 地號	澎湖縣白沙鄉港子新段 145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2.21	398.0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11,503	477,61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2,000	4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洪旺(持分 1/1)	張梨(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洪旺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張梨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白沙鄉港子新段 1483-0000 地號	澎湖縣白沙鄉港子新段 149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4.99	359.9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01,988	431,98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1,000	4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梨(持分 1/1)	張梨(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張梨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張梨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白沙鄉港子新段 1500-0000 地號	澎湖縣白沙鄉港子新段 151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9.01	388.0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26,812	465,62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3,000	4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梨(持分 1/1)	張梨(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張梨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張梨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一段 1239-0000 地號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一段 123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39.60	939.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5,370	165,37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7,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秋波(持分 5/25)	許熊(持分 5/2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許秋波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許熊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望安鄉水垵一段 0309-0000 地號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61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8.00	150.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49,300	54,44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酒(持分 1/2)	許春樹(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王酒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望字 11471 號」。	一、被繼承人:許春樹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49	49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北段 1049-0000 地號	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北段 00025-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1.07	90.9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3,94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方音(持分 1/5)	方音(持分 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方音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地上為同段 25 建號，建物門牌：162 號，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944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四、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主要用途欄為住家用，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	



標號	50	5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北段 1049-0000 地號	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北段 00025-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1.07	90.9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3,94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方足(持分 1/5)	方足(持分 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方足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地上為同段 25 建號，建物門牌：162 號，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944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四、依地政謄本記載，本案標的主要用途欄為住家用，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54 批逾期未 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
如附表。

前項不動產標示及面積以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載為準。

二、本批不動產已於115年9月30日在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公告(布)
欄及台灣新生報公告標售，受理投標期間、開標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 受理投標期間：自115年12月17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上午10時0分
開啟信箱止。

(二)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0 分整在標售機
構(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投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
因颱風或其它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
時 0 分整同地點開標。

三、標售之不動產，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
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本分署
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四、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
權利主體（以下簡稱其他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
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
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
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如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
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
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住宅者，參與
投標之私法人應自行確認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或於送辦所有權
移轉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
可辦法」申請許可。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或其他權利主體應註明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註明投標人之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內簽名並蓋章（父母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僅需列任監護人之父或母，並應檢附戶籍資料）。
- (五)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 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六、投標人應繳投標保證金及繳交方式：

- (一) 投標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無條件進位至千位，其低於新臺幣一千元或不足一元者，以實際計算金額計收至元。
- (二) 投標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交：
- 1、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或空白之劃平行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2、郵局之匯票。
 - 3、投標保證金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者，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且票據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七、投標人應以郵遞方式，連同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用掛號函件於受理投標期間寄達**高雄郵局第 36-209 號**。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八、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九、開標決標：

- (一) 由標售機構派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並作成紀錄，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2、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人為未成年人，其未依本須知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投標者。
- 5、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等，經認定無法辨識者。
- 6、投標單之格式與標售機構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7、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且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
- 8、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者。
- 9、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非於受理投標期間（含提前或逾期）寄達上開指定郵政信箱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未得標人之投標保證金票據，應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人或其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其餘均應在116年1月31日起至116年3月21日止（開標後第三十一日起至第八十日）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繳款書至指定經收之代理國庫銀行以現金或上述期日前之即期支票一次繳清（所繳投標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標售機構解除即消滅，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依本須知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沒收，且不得主張對標售之不動產有任何權利：

(一) 得標人違約。

(二) 優先購買權人繳交保證金後，逾期未繳交差額價款。

得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款，或依本須知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標人無意購買經優先購買權人部分承購後剩餘土地、建物或承購持分者，由本公司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限期繳款，如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另行依法處理。

十二、標售不動產如有第三人主張優先購買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就其實際使用範圍表示優先購買時，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構提出申請，餘款於標售機構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保證金按其主張優先購買範圍占列標土地總面積比例並乘以投標保證金計收。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身分證明、使用不動產之權利證明及使用範圍圖。
- (二) 依其他法律規定享有優先購買權者，俟前款優先購買權處理完畢後，由標售機構再就剩餘部分通知其他優先購買權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於法令規定表示優先購買之期限內，繳交按剩餘部分其優先購買範圍占列標土地總面積比例並乘以投標保證金之價款，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餘款於標售機構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

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主張優先購買者，其保證金繳交方式比照本須知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或使用範圍經標售機構審查無法認定或有爭議者，應於標售機構通知期限內，以得標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得標人如對於優先購買權之存否或使用範圍有爭執者，應以主張優先購買權人為被告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審理；主張優先購買權為二人以上，對於使用範圍有爭議者，應於標售機構通知期限內自行協議或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或得標人提起訴訟，應將送法院審理之訴狀影本（有法院收狀章戳）送標售機構，於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結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標售機構辦理通知繳款事宜。訴訟期間，倘主張優先購買權人已繳清價款者，於核發標售證明書前，標售機構通知其無息領回扣除保證金之價款。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含未於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或繳清價款，或未依第三項通知期限內自行協議或循司法途徑處理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買賣關係不待標售機構解除即消滅。

第一項第一款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於標售機構尚未認定優先購買權並通知繳交差額價款前，表示放棄優先購買權，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經標售機構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不具優先購買權，已繳之價款（含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三、開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標人得申請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

- (一) 得標人無意購買經優先購買權人部分承購後剩餘土地、建物或承購持分者。
- (二) 標售機構無法於開標後六個月內通知繳價，且非屬可歸責於得標人

之事由者。

(三) 優先購買權人已繳交保證金主張全部優先承購，且標售機構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具優先購買權者。

得標人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時，應即註銷優先購買權人之承購申請。

十四、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身分如經地政機關審核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之事由，無法取得不動產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解除買賣契約，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並撤銷原發給之標售證明書，標售標的物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另行處理。

十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核發標售證明書之次日起十五年內，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如發現出售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得自行負擔費用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無息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但標售不動產繼承人已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按其法定應繼分領取標售價款者，由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與繼承人自行協調處理退補差額地價；部分繼承人尚未領取標售價款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按增減面積核算價金後，依其法定應繼分發給之。

標售土地如日後辦理重測，重測後面積縱有增減，一律互不退補差額地價。

第一項差額地價之計算公式為：得標金額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減面積。

十六、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十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本須知未列事項，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註：標售機構資料刊登網址為 <http://www.tfasc.com.tw/>

委託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單

備註：1、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內所稱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明並蓋章。

35

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

本人(公司)參加貴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第 標號：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因本人(公司)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以雙掛號郵寄方式無息退還，並承諾下列事項： 1、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後果本人(公司)自負。 2、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	
繳 交 證 件	1、 郵局掛號執據(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 2、 身分證明文件 3、 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 4、 預付雙掛號(至少新臺幣 51 元)郵資郵票 元
申 請 人 :	蓋 (與投標單相同)
統 一 編 號 :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統 一 編 號 :	
電 話 :	
郵 寄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寄件人

號

投標單請
提前辦理

批 次： 115年度第54批
開標日期： 115年12月31日

8 0 6 4 1

高雄郵局郵政信箱 第36-209號

填寄投標封注意事項：

- 一、請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
(115年12月17日~115年12月31日上午10時)寄達。
- 二、請勿直接寄送本公司。
- 三、請詳細註明投標人現址及姓名。

(請依各批次投標須知所載之指定郵政信箱號碼自行填載)

(請沿虛線剪下)

33